**溪湖区发改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发改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九、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发改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发改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稽察工作；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全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协调解决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相关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八）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区经济转型、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发展（沈本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和省内外及区内外区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并实施组织区级战略物资储备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区粮食、食糖、化肥等重要商品储备。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二）拟订和参与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溪湖区发改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 个预算单位）：

　　1.溪湖区发改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发改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溪湖区发改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发改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发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32.2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2.21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2.2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2.21万元；

　　2.项目支出0.00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减少1.5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经费1.56万元，另外，2019年安排项目支出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溪湖区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9年预算比2018年增加3.1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3.1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溪湖区发改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溪湖区发改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0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0.03 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 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编制,因此增加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溪湖区发改局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溪湖区发改局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功能分类科目（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